

詞的理據

楊劍橋

復旦大學中文系

詞的理據，又叫做詞的內部形式，也叫做詞的詞源結構，指的是某一語音表示某一意義的原因或根據，用通俗的話說，也就是事物命名的原因或根據。原來，雖然人們最初替事物取名是任意的，是約定俗成的，但是這種任意，這種約定俗成，有許多不過是在事物的諸多特徵之中任選其一並冠以相應的名稱罷了。例如漢語的「鴨」得名於這種動物的叫聲，英語 duck 則得名於這種動物的潛水習性（古英語「潛水」ducan）；漢語的「窗」得名於這一事物敞亮通明的作用（漢劉熙《釋名》：「窗，聰也，於內窺外為聰明也」），而英語的 window 直譯為風眼（wind-eye），乃是得名於這一事物的眼睛形狀。由於同一事物的特徵總是有限的，因此不同語言替同一事物的命名，往往會不約而同地取義於同一特徵。例如漢語的「春」得名於這一季節萬物萌動之義（《釋名》：「春，蠢也，萬物蠢然而生也」），英語的 spring 也有萌動發生之義；漢語的「地龍」（蚯蚓）得名於這一動物的生存環境，英語的 earthworm 也指明了這一動物的生存之處。

漢語詞的理據有一些是十分明顯、不言而喻的，如「火車」、「飛機」、「熊貓」、「冰箱」之類。但也有一些已經不為一般人所知了，例如「碼頭」，古作「馬頭」，取義於方便兵馬下船之義；「背心」，取義於沒有袖子，只有背部和胸（心）部；「桌」，古作「卓」，取義於高；「椅」，取義於倚靠；「蹄膀」的「膀」，取義於旁邊（生於豬身旁邊）；「廳堂」的「廳」，取義於官員聽事。更有一些詞的理據需要殫精竭慮，多方探求，方能考知一二。例如「瑕」，《說文》：「玉小赤也」；「霞」，《玉篇》：「東方赤色也」；「蝦」，段注《說文》：「蝦略有紅色，凡段聲多有紅義」，這幾個詞都是以紅色為命名之義。

一些詞的理據長久失傳，人們往往附會聯想出一些說法，作為詞的命名原因。這種情況稱為「俗詞源」或「流俗詞源」。例如河南駐馬店古代因盛產苧麻而得名，本當作「苧麻店」，俗以為駐馬；「破瓜」，原意是把「瓜」字析成兩個「八」字，指二八十六歲，俗以為女子破身；「終葵」本為「椎」字的析音，俗以為人名，並寫作「鍾馗」等等。此外一些外來詞因為巧妙地採用了意譯法，加進了漢語的理據，頗使人誤以為是漢語的固有詞，而忘記了它們原來的理據，這也是一種俗詞源。例如「蓋世太保」，源自德語 Gestapo，為國家秘密警察之義，漢語譯名令人理解為權勢極大的官員，有似於古代的「十三太保」；「的確涼」源自英文 dacron，為滌綸之義，而漢語譯名頗使人誤以為是一種涼爽的織物等等。

關於詞的理據，我國古代很早就有人在研究了，流傳下來的著作最有名的是東漢劉熙的《釋名》、清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王念孫的《廣雅疏證》、黃生和黃承吉的《字詁義府合按》、近人楊樹達的《積微居小學述林》等，有興趣的朋友不妨找來看看。

說「宴爾新婚」

馮瑞生

北京語文出版社

「宴爾新婚」一語出自《詩經·邶風·谷風》。這首詩以一棄婦之口吻，控訴其夫之寡情少義，叙說自己的癡心。詩的第二章云：

行道遲遲，中心有違；不遠伊邇，薄送我畿。誰謂荼苦，其甘如薺；宴爾新婚，如兄如弟。

這裏寫自己被棄之後，遲遲亦復依依，捨不得離去的情狀，反復纏綿，情見乎辭。當她想到丈夫即將迎娶新歡時，更是無比痛苦，柔腸百轉。最後一章云：「宴爾新婚，以我御窮。有泂有潰，既詒我肆；不念昔者，伊余來暨。」回顧往事，曾經滄海，彼此之間也有過同甘共苦、相濡以沫之時。可如今卻兇暴狠心，全不念昔日舊情，難道竟全忘了當初你是如何眷戀於我麼！

全詩如怨如慕，如泣如訴；感情深摯，哀楚動人。對那些因地位改變而喜新厭舊的無義之徒，這首詩無疑是一篇十分有力的檄文。詩中「宴爾新婚」已成了人所共知的成語，舉凡新婚誌慶，常被徵引作為賀辭。不過，須要特別指出的是，按詩的原意，這「新婚」是與「舊婚」相對而言，所指乃是再次結婚，而不是初娶。唐代孔穎達在《毛詩注疏》中說這首詩「淫於新婚而棄其舊室，是夫婦離絕，致令國俗傷敗焉」。孔氏又說：「其婦既與夫絕，乃陳夫之棄己。」足證「宴爾新婚」作為成語，其原意當是指再次結婚。也可見，即令在古代，這種喜新厭舊之事也是被認為傷風敗俗，為人所不齒的。可是這個成語甚麼時候變換了原意，而成了今日新婚喜慶的祝辭呢？

(下轉35頁)